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游雅齡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84

電子信箱：xabula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幼字第11400764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735100E_114007643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76430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_1140076430_ATTACH3.odt、
376735100E_1140076430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114年流感及COVID-19疫苗接種事宜，請貴校(園)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8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77479號函及衛生福利部114年8月6日衛授疾字第11404005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茲因接種流感及COVID-19疫苗可降低重症發生風險，又併同接種有助於提升接種率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下稱疾管署）參依美國CDC針對流感與COVID-19疫苗同時接種安全性評估，規劃114年10月1日起流感與COVID-19疫苗同步分兩階段開打，旨揭機構工作人員等為114年度流感及COVID-19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。
- 三、倘貴校(園)採入園集中接種，請進行上開對象之流感及COVID-19疫苗接種意願調查與統計作業，並於114年8月20日（星期三）前至表單 (<https://forms.gle>

學務處

114/08/18 09:32



1140005932

有附件

/dFSswwkv4sN2BSfR7) 完成填報，無意願者免填報。

四、教保服務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係指依據104年7月1日公布之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》所稱教保服務人員，包括園長、教師、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，以及司機、廚工等非臨時性工作人員。若上開對象無職員證，可由教保服務機構/托育機構出具在職證明替代（樣張如附件4）。

五、上開計畫對象接種流感疫苗之接種處置費（內含診察費），將由疾管署統一透過健保署代收代付，撥付給醫療院所；COVID-19疫苗則是以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（NIIS）資料透過健保代付方式撥付予醫療院所。請該等人員接種時務必攜帶健保卡及公費身分證明文件，以利接種單位比對身分及申報流感疫苗接種處置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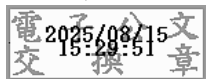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各地方政府衛生局，將協助媒合或妥為安排合約院所進行上開對象之接種作業。

七、檢附「流感疫苗接種須知」、「莫德納（Spikevax）LP.

8.1 COVID-19疫苗接種須知」、疫苗接種對象說明及在職證明書（樣張），請至本市幼兒教育資源網「網路通知暨填報系統」（網址：<https://report.shlps.tyc.edu.tw/>）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（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